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規定在香港引入街頭表演發牌制度，使街頭表演者可通過試演獲發許可證；並為表演時的條件，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街頭表演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條例中——

街頭表演 (street performance) 指任何在公眾休憩地方進行的現場表演，包括歌舞、戲劇及娛樂；

發牌制度 (licensing regime) 指由政府設立的許可證制度，通過試演簽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；

持牌人 (licensee) 指獲發許可證的街頭表演者。

3. 牌照的有效期

牌照的有效期於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後屆滿。

4. 持牌人表演時的條件

持牌人須時刻確保其所使用的設備保持在安全狀況。持牌人的表演須在指定地點進行，不得對他人造成妨礙或干擾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規定在香港引入街頭表演發牌制度，使街頭表演者可通過試演獲發許可證；並為表演時的條件，訂定條文。

2.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2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。
4. 草案第3條訂明牌照的有效期。
5. 草案第4條訂明持牌人表演時的條件。